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報告的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即關連股東)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的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01 發行股份的類型和面值

1.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1.03 發行對象

1.04 發行價格與定價政策

1.05 發行數量

1.06 認購方式

1.07 鎖定期

1.08 募集資金用途

1.09 建議配售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1.10 上市地點

1.11 非公開發行 A 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預案的議案，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即關連股東)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18. 審議、批准及認可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的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視為必需、適當的步驟以使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1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2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2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2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2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範圍內辦理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事宜。具體內容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的所有申報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建議配售的所有申報事宜，簽署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新 A 股的任何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代理機構之間的承銷協議、保薦協議及僱傭協議；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配售有關非公開發行 A 股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建議配售的審核意見，對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對建議配售的申請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並組織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認購價格、新 A 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的選擇等具體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簽署、修訂、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文件和協議；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設及相關事宜，簽署由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支持的投資項目的相關文件和協議；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相關的驗資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中國對非公開發行的政策有任何變更、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包括審批部門對建議配售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發生變化，對建議配售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增資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新A股認購、登記、鎖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
- (11)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13) 有關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2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
2. 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或其他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